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管制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預算 309.43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宗旨

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決議成立。轉撥各基金的款額是根據每個基金的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評估。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019.0	63,014.0	34,014.0 (-46.0%)	30,943.0 (-9.0%)

(或較 2003-04 原來
預算減少 50.9%)

財政撥款分析

2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710 億元(9.0%)，主要因為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轉撥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會減少，以及無須把款項轉撥至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儘管預期轉撥至資本投資基金及貸款基金的款項會增加。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轉撥各基金的款項預算為 30,943,000,000 元。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決議成立。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71,000,000 元，而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7,924,000,000 元。

資本帳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 在分目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25,000,000,000 元，是支付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期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用於工務計劃、土地徵用、非經常資助金和主要系統設備，以及電腦化計劃方面的開支。

3 在分目 987 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4,300,000,000 元，是為法定團體及其他機構提供資金，以進行主要基建工程及其他基本工程項目。

4 在分目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1,633,000,000 元，用以提供主要作為教育、房屋（香港房屋委員會除外）及業務發展用途的貸款或墊款。

5 在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10,000,000 元，用以提供人道援助，賑濟在香港以外受災難影響的人士。